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Limited
13 March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妇女地位委员会

第四十六届会议

2002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

议程项目 2

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

委员会副主席比吉特·史蒂文森（比利时）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决定草案

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新组织事项

妇女地位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创造机会以便在其年度届会上分享国家经验，特别是关于执行《北京宣言》¹和《行动纲要》²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³方面的经验，以及为了改善其工作方法，同时依据其第 1996/1 号商定结论和考虑到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/27 号决议：

(a) **决定**从其 2003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，采取高层圆桌会议备选办法，并授权主席团在通过各区域集团同所有有关国家协商后，确定任何这类圆桌会议的次数、时间和主题；

(b) **强调**对各主题的实质性审议所得结果必须精简和面向行动。

¹ 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，北京，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》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：E.96.IV.13）；第一章，第 1 号决议；附件。

² 同上，附件二。

³ 大会第 S-23/2 号决议和第 S-23/3 号决议。